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1080100973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其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於招標文件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其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依其特別規定排除適用，並於招標文件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有分包廠商者，其資格限制條件亦同。

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限制之理由及其必要性，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規定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 一、廠商之國籍或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
- 二、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國籍。
- 三、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
- 四、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限制條件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附具之前條第二項證明文件相關內容於投標後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機關，並檢附異動後之證明文件供機關審查；有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機關得於契約約定廠商得標後，有招標文件所定資格限制條件之情形者，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第五條 機關依本辦法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及審查廠商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得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